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G 北人 编号:临 2006-013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
- 三、会议内容: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二)特别决议案  
6、审议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 H 股股东通函)  
7、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 H 股股东通函)  
8、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 H 股股东通函)  
9、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 H 股股东通函)  
10、审议及批准通过一项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不超过发行在外的 H 股总数 20%的 H 股股份,授权有效期自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或到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为止,并批准董事会在其确定的条件和条款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配发及发行新增 H 股。在董事会行使其配发及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权办理增发股份的申请书;
- (b) 决定分配或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新股发行价格;
- (c)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d)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如适用)的数目;
- (e) 做出或提出为行使此等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
- (f)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及处理有关事宜及行动;
- (g) 办理与增发新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 11、审议及批准拟向董事会提出的以下授权:  
(a) 在本决议案第(b)及(c)分段的限下,批准授出一般无条件授权,可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不时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相关法例、规则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 H 股;

- (b)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权购回本公司 H 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及
-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本公司定于(1)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及(2)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之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裁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规定的监管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4 条所载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欠款项提供担保);
-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时;或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 (e) 待取得中国全部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回该等 H 股后,特此授权董事会:
  - (i) 按上文第(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 H 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存盘。
- 四、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办法: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凡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 2005 年股东周年大会。
  -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当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交回本公司,回执形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
  - 4、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7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东,如欲获派本期红利,须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00 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无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利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6、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决。
- 7、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8、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 五、其他事项: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联系电话:010-67802565  
传真:010-67802570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戎佩敏  
预期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二小时三十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表格有关之股票数目(附注 1) \_\_\_\_\_

本人/吾等(附注 2) \_\_\_\_\_

地址为: \_\_\_\_\_

持有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 股 \_\_\_\_\_股,H 股 \_\_\_\_\_股,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 3)大会主席,或 \_\_\_\_\_地址为: \_\_\_\_\_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之公司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无做出指示,则由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附注 4)	(附注 4)

-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二)特别决议案  
6、审议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7、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增发 H 股的议案;  
11、审议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

日期: 2006 年 \_\_ 月 \_\_ 日  
签署(附注 5) \_\_\_\_\_  
附注:

- 1.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列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格内加上(V)号,如欲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格内加(V)号,如无任何附注,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5.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有法人单位的印章,或经由法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 6.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为有效。

### 回 执

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_\_\_\_\_股(股东帐号 \_\_\_\_\_) / H 股 \_\_\_\_\_股(注二)之注册持有人,茲通告贵公司,本人/吾等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9:3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下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此回执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7802570,邮政编码为 100176。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G 北人 编号:临 2006-014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06 年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6 年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
- 三、会议内容: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拟向董事会提出的以下授权:  
(a) 在本决议案第(b)及(c)分段的限下,批准授出一般无条件授权,可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不时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相关法例、规则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 H 股;

- (b)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权购回本公司 H 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及
-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本公司定于(1)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2)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之本公司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裁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规定的监管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4 条所载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欠款项提供担保);
-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时;或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 (e) 待取得中国全部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回该等 H 股后,特此授权董事会:
  - (i) 按上文第(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 H 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存盘。
- 四、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办法: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凡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
  -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当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交回本公司,回执形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
  - 4、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7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东,如欲获派本期红利,须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00 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无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利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6、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决。
- 7、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8、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 五、其他事项: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联系电话:010-67802565  
传真:010-67802570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戎佩敏  
预期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二小时三十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存盘。
- 四、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办法: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凡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大会。
  -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交回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回执形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
  - 4、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7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办公时间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5.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6、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决。
  - 7、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8、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 五、其他事项: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联系电话:010-67802570  
传真:010-67802570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戎佩敏  
预期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三十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表格有关之股票数目(附注 1) \_\_\_\_\_

本人/吾等(附注 2) \_\_\_\_\_

地址为: \_\_\_\_\_

持有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 股 \_\_\_\_\_股,H 股 \_\_\_\_\_股,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 3)大会主席,或 \_\_\_\_\_地址为: \_\_\_\_\_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之 2006 年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无做出指示,则由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附注 4)	(附注 4)

-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  
日期: 2006 年 \_\_ 月 \_\_ 日  
签署(附注 5) \_\_\_\_\_  
附注:  
1.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列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格内加上(V)号,如欲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格内加(V)号,如无任何附注,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5.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有法人单位的印章,或经由法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 6.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为有效。

### 回 执

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_\_\_\_\_股(股东帐号 \_\_\_\_\_) / H 股 \_\_\_\_\_股(注二)之注册持有人,茲通告贵公司,本人/吾等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11: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之 2006 年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下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此回执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7802570,邮政编码为 100176。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G 北人 编号:临 2006-015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06 年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6 年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
- 三、会议内容: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拟向董事会提出的以下授权:  
(a) 在本决议案第(b)及(c)分段的限下,批准授出一般无条件授权,可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不时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相关法例、规则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 H 股;

- (b)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权购回本公司 H 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

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及

-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本公司定于(1)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2)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之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裁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规定的监管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4 条所载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欠款项提供担保);
-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时;或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 (e) 待取得中国全部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回该等 H 股后,特此授权董事会:
  - (i) 按上文第(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 H 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存盘。
- 四、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办法: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凡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
  -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交回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回执形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
  - 4、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7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办公时间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5.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6、凡有权出席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决。
  - 7、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8、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 五、其他事项: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联系电话:010-67802565  
传真:010-67802570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戎佩敏  
预期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三十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表格有关之股票数目(附注 1) \_\_\_\_\_

本人/吾等(附注 2) \_\_\_\_\_

地址为: \_\_\_\_\_

持有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 股 \_\_\_\_\_股,H 股 \_\_\_\_\_股,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 3)大会主席,或 \_\_\_\_\_地址为: \_\_\_\_\_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之 2006 年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无做出指示,则由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附注 4)	(附注 4)

-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  
日期: 2006 年 \_\_ 月 \_\_ 日  
签署(附注 5) \_\_\_\_\_  
附注:  
1.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列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格内加上(V)号,如欲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格内加(V)号,如无任何附注,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5.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有法人单位的印章,或经由法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 6.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为有效。

### 回 执

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_\_\_\_\_股(股东帐号 \_\_\_\_\_) / H 股 \_\_\_\_\_股(注二)之注册持有人,茲通告贵公司,本人/吾等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11:3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之 2006 年 H 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下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此回执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7802570,邮政编码为 100176。

股票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06-007

## 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已经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核定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5.6 亿元,限额有效期至 2007 年 5 月底。公司将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做好信息披露、发行兑付工作。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编 519087,后编 51908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本基金已实现的收益已经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点——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前)的两倍,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本次分红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核实,以 2006 年 5 月 10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对基金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0.43 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2. 派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5 月 1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并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从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从 2006 年 5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5 月 1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03322)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03322,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 权益分派期间(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账、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6.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010-5850332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2 日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T 炎黄,证券代码:000805,暂停上市起始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二、200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43 号《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2.1 条、14.1.7 条的规定,决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有实力的战略合作者为工作重心,协调好股东、债权人、相关方的关系,尽最大努力通过化解债务,注入优质资产,引进新的主营业务,争取在 2006 年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如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 未能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批准;  
(六) 公司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并被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并被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